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捷女士，出生于 195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履历如下：198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取得学士学位。1982 年至 1986 年，任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宣武医院内科医师；1986 年至 2019 年，任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检验科医师；2019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检验科科长，2018 年 12 月至今分别担任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科美诊断独立董事。

仲人前先生，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履历如下：1979 年至 1987 年，就读于第二军医大学，获得本科、硕士学位；1988 年至 1991 年，就读于第二军医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1 年至 2017 年历任第二军医大学长征医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7 年 7 月退休，2019 年 6 月至今任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科美诊断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娜女士，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履历如下：1994 年至 2007 年，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本科、硕士、博士学位。2007 年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科美诊断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捷	4	4	0	0	否	2
仲人前	4	4	0	0	否	2
孙娜	4	4	0	0	否	2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双方按照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上市申请阶段，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0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捷、仲人前、孙娜

2021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捷

仲人前

孙娜

2021 年 5 月 24 日